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神木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及培训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市政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2日

神木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及培训服务 项目采购合同

委托方（甲方）：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市政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神木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及培训服务项目合同。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需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活垃圾分类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有效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陕西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评估办法》《榆林市2022年垃圾分类考核办法及细则》《神木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神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办法》等相关要求，进一步推动神木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通过神木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和垃圾分类工作培训的方式，全面评估和指导神木市居民小区、公共机构、公共场所、重点区域等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通过评估，客观公正反映各街镇、园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情况，充分掌握实情，为推进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提供基础数据支撑和行政管理的参考意见；通过培训，对全市从事环卫行业和垃圾分类工作相关的各部門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环卫工人、三支队伍、小区居民等进行全方位工作指导，规范全市城乡垃圾分类工作管理，高水平推进神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神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4次）

每季度对神木市全域，包括 20 个街镇、3 个园区的居住小区、公共机构及公共场所等进行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成效第三方评估，对照评估细则逐条梳理工作完成情况，如实反映评估对象分类工作成效进展，明确各评估对象现状存在的问题并针对问题提出下一步工作方案。每季度评估形成《神木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评估情况的通报》及《神木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评估报告》两个文件。

每季度邀请专家对部分重点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居民小区、公共机构、公园广场、餐饮店等区域进行现场指导。

2、神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培训（4 次）

每季度对神木市环境卫生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环卫工人、三支队伍、小区居民以及机关企事业单位、街镇社区、学校相关人员进行垃圾分类工作培训，培训内容涵盖政策文件、规划实施、建设任务、操作指南、督导评估等相关内容，全方位培训指导、提升垃圾分类知晓率，培养全民分类意识。每季度评估形成《神木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培训报告》（包括培训课件及相关基础资料等）。

第三条 合同总价

- 1、合同总价用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陆万元整，人民币¥1360000.00元。
2. 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四条 合同结算

- 1、资金支付方式：分两次支付。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 680000.00元（陆拾捌万元整）；剩余尾款于合同签订后每三个月对所实施项目内容验收合格后支付，即每次支付人民币¥: 170000.00元（壹拾柒万元整）。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甲方。

第五条 服务期、地点及方式

- 1、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 2、服务地点：神木市内。
- 3、方式：按照甲方要求方式。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每次培训要有方案、内容、地点、培训范围以及预期效果，并由甲方进行审定。
- 2、业务指导、垃圾分类特色打造、品牌创建根据甲方需要随时安排，乙方及时按要求完成。
- 3、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4、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5、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6、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7、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各阶段合同义务，培训课程，若发生延迟，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3、如甲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支付款项，每延迟一天，甲方须向乙方承担迟延支付费用的 0.5%作为违约金，并将服务周期予以相应顺延。
- 4、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泄露本合同约定的任何秘密信息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乙方保证向甲方开具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若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发票存在真实性、合法性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九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本合同在服务期满后自动终止。
- 2、服务期内，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解决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合同时，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 ____ / ____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

甲方: 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陕西市政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合同专用章

6101030058005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张彦飞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兴泰南街1418号

开户银行: 工行西安互助路支行

账号: 3700023509200024770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